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，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2018-017 号)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四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; 报告摘要同步披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五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8-01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